

##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	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<b>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</b>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
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 1/3。</p>	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<b>可设副董事长 1 人</b>。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 1/3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<b>可设副董事长一人</b>，董事长及副董</p>

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<b>事</b>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四条 <b>公</b> 司 <b>副</b> 董事长 <b>协</b> 助 <b>董</b> 事 <b>长</b> 工作,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 <b>副</b> 董事长履行职务,副 <b>董</b> 事 <b>长</b>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上述内容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6日